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4325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捷運09土地開發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9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第11233968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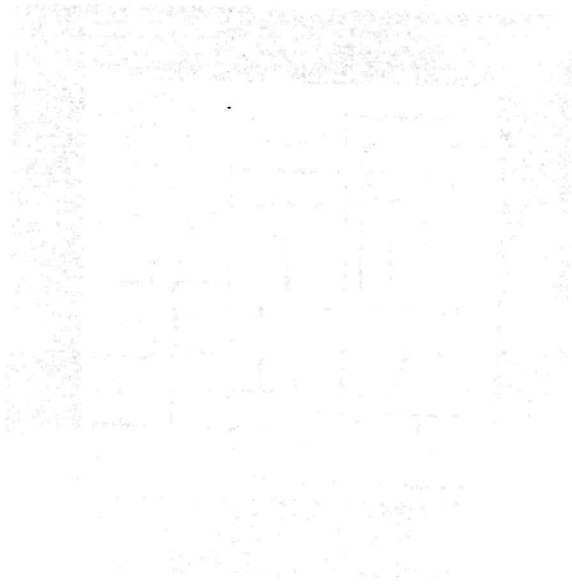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告地點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本府112年9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第11233968501號公告因主旨內容誤繕，原公告廢止。

市長 陳其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